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娄爱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娄爱东，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娄爱东，女，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内核负责人。兼任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同时兼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UX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2 次，通讯方式出席 10 次）。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 13 项议案，并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有审议事项未召开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

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机制。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本人提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工作计划等安排进行沟通，并进行了全程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定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五）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子公司现场考察调研，参与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同时，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1.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前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前对《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本人还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娄爱东

2024 年 4 月 28 日